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

(3)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万 ≤ M < 300 万	0.40%
300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4.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12 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 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易方达广开产园 REIT
基金代码	18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	创新基地、创新大厦园区、创意大厦园区
不动产项目公司名称	广州三创壹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三创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核心成熟区,位于广州第三中轴“科技创新轴”上,毗邻天河区,是广州市东部发展战略的中心区域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2025 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2025 年下半年,本基金三个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均为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1.创新基地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65.94	64.41	64.99	65.43	66.04	66.93
平均合同单价(元/平方米/月)	49.18	46.27	45.22	44.89	44.94	44.76

注:月末时点出租率为月末时点实际出租面积除以可供出租面积,平均合同单价为按照租赁面积加权计算的合同签约价格,下同。

2.创新大厦园区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69.58	68.91	69.31	68.53	67.97	72.59
平均合同单价(元/平方米/月)	53.23	52.47	52.21	50.85	50.89	49.39

3.创意大厦园区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77.31	77.02	78.24	73.91	70.81	75.80
平均合同单价(元/平方米/月)	53.39	53.28	52.69	52.50	52.06	51.14

4.项目整体运营数据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71.40	70.64	71.38	69.64	68.48	72.23
平均合同单价(元/平方米/月)	52.37	51.36	50.77	50.06	49.86	48.97

注:本公告所载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数据,未经审计,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不动产项目出租率下滑原因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市场环境影响,不动产项目仍然存在因个别租户自建或购置物业而搬离园区以及部分租户因经营困难或降低成本而缩减面积或退园的情况,导致不动产项目出租率存在波动。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采用“稳存量、促增量”的经营策略,通过适当降低租金水平的方式以促进出租率的提升。

不动产项目出租率的波动,预计将对本基金未来现金流和可供分配金额产生一定影响,实际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五、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和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不动产项目出租率波动的问题。结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周边园区竞争态势、租户的实际诉求等,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强化招商力量、细化招商方向、灵活调整招商策略及提升客户服务等,以期保障不动产项目稳定发展。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并将持续跟进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强化招商力量。一是通过“走出去”学习对标园区在招商策略、租户服务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实践方案,以持续提升自有招商团队专业能力;二是进一步致力于构建开放协同的招商网络,与区域内超过 50 家中介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并且通过引入驻场招商与专业代理等补充力量;三是增加佣金预算,上调佣金系数标准,提升招商团队及合作渠道的拓客效率。

2.深入细化招商方向。通过分析不动产项目周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行业情况,结合不动产项目现有特点,进一步明确不动产项目定位和目标行业;基于在园企业的产业图谱,系统梳理在园企业上下游关系,明确目标客户清单,开展定向电话开拓与上门拜访,并通过一定的激励措施来鼓励现有租户推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

3.灵活调整招商策略。结合市场情况和存量租户及意向租户的诉求,针对性地调整招商策略,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一定优惠。

4.提升和完善客户服务。2025 年下半年,园区内新增创新基地餐饮、创新大厦园区餐饮及咖啡品牌,商业配套及餐饮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联动迪卡依、云汇天地等开展园区活动,提升不动产项目氛围;持续推动光伏项目实施进展,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各方将进一步以客户为核心,不断完善不动产项目配套,提升不动产项目品质,优化客户服务,以增强客户黏性。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基金有关信息的其他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联瑞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至信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联瑞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情况

联瑞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托管的基金参与联瑞新材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瑞转债	460	46,000.00

二、参与至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至信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托管的基金参与至信股份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至信股份	877	19,188.76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4		0073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2	1.00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65,522.81	65,661.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4	0.045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 A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44 元/10 份基金份额,C 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 0.045 元/10 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1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700139008357З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60000MAC5DY2N1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鹰游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90,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鹰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鹰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6.67%减少至 26.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3,999.0306	4.45	3,400.0000	3.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05-2026/0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22	20,000.0000	22.22		
合计	23,999.0306	26.67	23,400.0000	26.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顺丰物流 REIT
场内简称	南方顺丰物流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2025 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三处底层资产分别为深圳项目、武汉项目和合肥项目。2025 年下半年,各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表现如下:

(一)深圳项目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

(二)武汉项目(不含宿舍)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4.65%	94.65%	94.71%	94.71%	94.71%	94.54%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315.00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6,560.00	–	102.00	–	–	–

其中,武汉项目报告期内宿舍到期 45 间,新签约 41 间,报告期末出租率为 98.28%,剩余宿舍已有意向租户沟通中。

(三)合肥项目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6.96%	96.86%	96.76%	96.67%	96.33%	95.67%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34,733.76	8,974.33	2,925.25	2,925.34	3,835.11	2,838.46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34,163.56	10,847.27	2,723.05	2,739.39	3,129.08	1,737.46

三、出租率和单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项目出租率为 100.00%,有效租金单价(含税)为 98.41 元/平方米/月;武汉项目(不含宿舍)出租率为 94.54%,有效租金单价(含税)为 39.37 元/平方米/月;合肥项目出租率为 95.67%,有效租金单价(含税)为 37.13 元/平方米/月。

注:[illegible]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五、其他提示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自主判断本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5 年下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5 年 4 季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RAY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瑞泰(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瑞泰”)拟使用自有资金 4,890 万元新币(折合约人民币 26,89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汇率为准)收购 SCPL SEMICONDUCTOR TEST & INSPECTION PTE. LTD.(以下简称“SSTI”)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SSTI 股权比例为 66%,SSTI 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审批程序,并先后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6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瑞泰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并取得 SSTI66%股权,本次股权交割已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高端半导体检测装备领域的业务布局,深度开拓全球优质半导体客户资源,持续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陆俊洁和顾嫣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前述人员工作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余建耀接替陆俊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建耀和顾嫣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建耀,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余建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